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长宁区第 32 批 2024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90046	古北路延安西路至闵行区的吴中路段，双向古北路，每天 24 小时不定时有四轮机动车、两轮摩托车行驶发动机炸街噪声扰民。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10 日，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警支队民警至古北路（延安西路—闵行区吴中路段）未发现改装、夜晚炸街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夜间巡逻，开展不定时设卡整治。	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警支队已安排民警夜间在辖区内延安西路、虹许沿线开展不定时设卡整治，重点对摩托车改装加装、炸街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区民警夜间巡逻时，对摩托车加强盘查比对。2024 年 5 月 9 日，在该路口周边道路查处过 1 起非法改装的摩托车，对车辆进行处罚并责令其恢复原样。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90053	对 D3SH202405260077 公示不认可。1、公示内容为“小区 13 号楼北侧因施工造成的弃土堆砌，未造成 4 棵树木死亡。居委会在获悉该情况后，已将该违规行为上报新泾镇综合执法队，综合执法队已立案处置，目前弃土均已处置完毕。”该论述与 D3SH202405110023 调查核实情况第四点（经现场查看，13 号电梯施工弃土堆在树木移植区域，可能造成迁移树木死亡。）两者自相矛盾。 2、公示内容为“发现小区 16 号楼迁移到 33 号楼东侧的一棵树木发生病虫害，随后立即要求区绿管中心对该树木进行了救治，并及时跟进了解树木救治情况。”投诉人不认可，该公示内容显示八棵树木均已成活，但是与 5.29 小区居民座谈会的内容不同，当日表示已有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对虹康花苑举报件 D3SH202405110023 调查时发现 13 号电梯施工弃土堆在树木移植区域，考虑到可能会造成迁移树木死亡，居委会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处置，2024 年 5 月 18 日弃土已处置完毕。根据举报件 D3SH202405260077 现场再次调查，确认迁移的 4 棵树木都存活，未造成死亡。相关答复前后并无矛盾。 2、2024 年 5 月 29 日座谈会时，确有居民反映小区 18 号楼前有两棵树木死亡，这与小区内 13 号、16 号楼安装电梯迁移树木并无关联，投诉件的公示内容为小区 13 号、16 号楼安装电梯迁移树木的相关情况，与座谈会内容并无不符，相关内容有 5 月 29 日会议记录可以证明。 3、加梯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小区 13 号楼门洞处张贴了树木移植的告示（详见照片）。 4、小区加装电梯因每台电梯加装位置不同，电梯大小不同，开挖基坑大小不同，是否需要迁移树木，迁移哪些树木，是根据实际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现场踏勘确认后，视具体情况办理迁树许可的，办理迁树许可与征询加装电梯调整绿化并不冲突。 5、根据 2023 年新颁布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区绿化市容局在审核小区业委会提交的申请材料时，确认征询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迁树许可合法合规。后经了解，2022 年 8 月加梯公司签订加梯合同后，现场踏勘发现需要迁移树木，11 月小区业委会开展加装电梯绿化调整的征询，征询结果符合新颁布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 6、小区业委会 2023 年 3 月辞职，为了使小区能正常工作，小区业委会授权委托居委会开展相关工作。2023 年在办理迁树手续时，使用了 2022 年的征询结果并加盖小区业委会公章，未再次进	部分属实	加强协调和业务指导，要求业委会合法合规开展绿化工作，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1、因小区业委会辞职，造成相关手续存在部分缺失，长宁区新泾镇将尽快选出新一届业委会，并加强对业委会指导，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要求业委会合法合规开展绿化工作。 2、长宁区新泾镇将进一步做好居民群众的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两颗树木确认死亡，并由加装电梯楼栋居民予以赔偿，公示内容与座谈会不符。 3、公示内容为“加梯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小区13号楼门洞处张贴了树木移植的告示。”投诉人不认可，《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13条规定，相应移树方案应在移树之前公示，然而移树在2023年10月，早于公示日期，移树申请不符合法定程序。其次《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规定移树公告必须要有具体移树方案，实际上告示上无具体移树方案，加梯公司并无权进行移树告示。且座谈会当天，众多居民表示未见告示。 4、公示内容为“是否需要迁移树木，迁移哪些树木，是根据实际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现场踏勘确认后，视具体情况办理迁树许可的，办理迁树许可与征询加装电梯调整绿化并不冲突。”投诉人不认可，与《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完全相悖，实施办法中要求，先详细确定移树方案，先确定详细移树方案并公示后方能提交移树申请。办理迁树许可与征询加装电梯调整绿化确实不冲突，征询电梯加装、绿化的笼统方案并不可用于实际工程移树方案。 5、公示内容为“2022年8月加梯公司签订加梯合同后，现场踏勘发现需要迁移树木，11月小区业委会开展			行公示。 7、小区业委会提交迁树申请的《权属人意见》中明确表述如下：本小区专有部分面积共有846户，本次征询参与表决732户，占84.72%，超过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同意迁移方案387户，占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二分之一以上，达到《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规定要求。					
--	---	--	--	--	--	--	--	--	--

		加装电梯绿化调整的征询，征询结果符合新颁布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 8 月勘探，发现需要迁移树木，但在 11 月征询中未给出详细的移树方案，此后也未提出详细方案以公示。 6、公示内容为“2023 年在办理迁树手续时，使用了 2022 年的征询结果并加盖小区业委会公章，未再次进行公示。” 2022 年依旧按照旧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当初已明确向居民公示征询结果，是未通过，不应套用 2023 年新颁布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 7、公示内容为“小区业委会提交迁树申请的《权属人意见》中明确表述如下：本小区专有部分面积共有 846 户，本次征询参与表决 732 户，占 84.72%，超过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移方案 387 户，占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二分之一以上，达到《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当初的公示结果未显示专有面积的统计结果，因此认为公示结果不合规。此外由于并未公示专有面积，因此对上述统计数据来源表怀疑。								
3	D3SH202406090014	长宁区金虹桥 179 号商场，裙房里有多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扰民。裙楼约 5 层楼高度，古北大楼约 18 层楼，油烟经裙楼楼顶排放后，影响住宅居民。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金虹桥国际中心裙房顶楼西侧有 3 个总排油烟管道（7-1、7-2、7-3），共涉及 6 家餐饮店： 1、7-1 排烟管道对应 3 家餐饮店，贝拉吉奥（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店招为“鹿港小镇”，位于茅台路 179 号 L1 楼 L122、L123、L124 号商铺，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上海艺彩和餐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商户日常监督管理，减少油烟扰民影响。	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油烟排放口开展油烟监测，区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理，督促餐饮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减少油烟扰民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饮服务有限公司,店招为“元爱本家”,位于茅台路179号金虹桥国际中心商场 L316 铺位,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上海金蚝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茅台路 179 号 L3 楼层 L314 铺位,店招为“蚝英雄”,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2、7-2 排烟管道对应 1 家餐饮店。上海荟宴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茅台路 179 号 L3 楼层 L315 号商铺,店招为“荟宴融品”,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3、7-3 排烟管道对应 2 家餐饮店。上海品文杏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茅台路 179 号 L3 楼层 L301、L301A,店招为“文杏馆”,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上海东高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茅台路 179 号 L1 楼 L125、L126 室,店招为“帕蓝暹罗”,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每家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和除异味设施,现场检查设备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运维记录齐全。					
4	X3SH202406090076	对 X3SH202405120076 处理结果不认可:1.对 5 月 13 日 102 乙的现场检查结果和噪声监测报告不认可,检查在晚 9:30 左右进行,未在该店卡拉 OK 经营时段内(晚 11 点至次日清晨),且该店顾客消费卡拉 OK 项目的时间具有一定随机性,故认为该次检查结果不能反映商家正常的经营状态;2.102 甲、102 乙部分营业面积位于未正常安装排水设施的违规搭建的夹层和地下库房,未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采取合理截污措施。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古北路 555 弄 5 号 102 甲,营业执照名称:上海齐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BANGBANG 融合料理”,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等。 2、古北路 555 弄 5 号 102 乙,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亚希咖啡厅,店招为“MR.BANG”,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等,经营时间为 19:30-次日 2:00。 3、2024 年 5 月 13 日长宁区天山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天山市场所、区公安分局天山派出所等责任单位开展夜间联合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场所存在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1 月 31 日天山街道也牵头开展过多家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场所存在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天山派出所所在市民热线、警情 110 渠道多次收到投诉人反映,均通过现场检查、夜间抽查等形式回复投诉人。5 月 13 日 22 时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场所背景音响使用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因投诉人拒绝户内敏感点作为测点,故将测点设为场所南侧界外 1 米,测点实测值与背景值两者差小于 3 分贝,不能直接判断该声源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判断结论为无法对其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该点位测试技术依据《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测试报告真实有效。 4、2024 年 6 月 12 日凌晨 0 点,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对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5 号 102 乙室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场所内有 2 名顾客正在饮酒,未发现该场所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5、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 点,长宁区水务执法人员前往虹桥华庭(古北路 555 弄)5 号楼 102 甲、102 乙进行排水检查。102 甲为小餐饮,有座位 28 个,1 楼设置厨房,厨房内有一个油水分离器,一个隔油池,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出,现场未能出示有效排水许可证。102 乙为酒吧,现场无厨房无餐饮,无需办理排水许可证,现场未发现违法排水情况。 6、针对古北路 555 号 5 号楼 102 甲、102 乙部分营业面积位于违规	部分属实	督促当事人落实整改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居民协调工作。	1、长宁区水务执法人员对虹桥华庭(古北路 555 弄)5 号楼 102 甲发送《办理排水许可证告知书》,要求此处餐饮在 3 个月内完成排水许可证申请事项,对办理流程进行讲解,并对规定时间内未办出排水证的处罚情况进行宣传。后续将继续对该处餐饮进行监督,推进排水许可证办理。 2、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将继续按流程对违建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同时,加强协调,努力做好居民工作,调解居民矛盾。 3、各部门将加强该处日常环境监管,督促该单位落实整改。	阶段性 办结	无

					搭建的夹层和地下库房的问题，天山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进行立案“沪（长）天办立字〔2024〕第 050073 号”，现处于线索调查阶段。					
5	X3SH202406090067	长宁区长宁路 396 弄 73-97 号民心小区一期环境问题： 1.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导致噪声；2.59 号底楼炒货店机器噪声、灰尘、油烟味扰民，废渣果壳倾倒在楼栋前的花坛里或沿街道上；3.85 号楼前外来快递车辆在此进行快递分拣，装卸打包噪声扰民，以及占用花坛毁绿堆物；4.97 号楼旁废品回收人员将废品堆放在花坛中导致绿化被折断，处理废品时的噪声扰民；5.小区后门连接华阳医院的路被回收废旧家电人员用于堆放、拆卸废旧电子设备等。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小区导致噪声。 2、小区 59 号底楼炒货店噪声、油烟扰民等问题已根据前期举报件 X3SH202406040079 进行处理，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整改完毕，目前该店炒货机、粉碎机均已清理。 3、小区 85 号楼前外来快递车辆噪声扰民及占用花坛问题，已根据前期举报件 X3SH202406070119 进行处理，街道综合执法队现场制止了京东快递员分拣快递物品，致电该快递站长明确告知此类行为违规，京东快递即时即改，并表示加强对快递员的教育管理，杜绝进小区分拣，以免产生噪音扰民情况，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整改完毕。 4、97 号楼旁废品回收人员占绿及噪音扰民问题，街道综合执法队已责令其整改。 5、未发现华阳卫生中心门口堆放废旧电子设备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加强管理，持续做好巡查管理。	针对小区外来人员和车辆导致噪声问题，街道已督促物业加强管理，做好外来人员及车辆登记，提示车辆进小区不要鸣笛；针对 59 号底楼炒货店、85 号快递车辆和 97 号楼废品回收噪音扰民问题，街道将继续联合各部门做好常态长效管理，杜绝返潮；针对小区后门堆放废旧家电问题，街道将持续做好巡查管理，避免出现此类情况。	已办结	无
6	X3SH202406090077	长宁区仙霞路 1316 弄小区环境问题：1.树木枯死不补种，擅自移树造成树木重叠、生长不良。2.公共绿地被侵占成为菜地，割草噪声扰民。3.业主私搭乱建随意截断或外接排水管，污水乱排房前屋后或排入雨水管，臭味扰民。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小区北门入口处有 6 棵棕榈树，部分树叶已枯黄，顶部仍有绿叶，生长状态萎靡但未枯死。小区近期已在对部分草皮调整、补种麦冬，绿化整体状态正常。 2、小区存在一户居民在绿地内种丝瓜等蔬菜情况。 3、近期雨污混接排查，发现该小区存在雨污混接情况，主要为居民阳台洗衣机污水流入雨水管。小区内未发现明显臭味，居民反应的臭味疑似是开展雨污混接排查时打开窨井盖引起，现已恢复。	基本属实	督促物业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启动实施该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	1、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绿化的养护工作，定期去芜存菁。 2、针对 1 户业主在绿地种菜情况，已现场与户主沟通要求其整改，户主表示愿意配合并尽快完成整改，计划 6 月中旬完成。长宁区新泾镇将督促物业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按照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计划，尽早启动该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